

民航局文件

民航发〔2016〕107号

关于发布民航从业人员考试费和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职业资格考試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职业资格考試收费标准政策性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350号)要求,现将民航从业人员考试费和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民航从业人员考试费收费标准

(一)理论考试:签派员、驾驶员、飞行机械员以及增加执照等级每人每次 70 元;维修人员笔试每人每科 70 元,口试每人每次 80 元。

(二)实践考试:签派员每人每次 150 元;驾驶员、飞行机械员、维修人员以及增加执照等级和语言能力签注每人每次 350 元。

二、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一)考务费收费标准:中国民用航空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组织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向相关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收取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费,考务费标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理论科目每人 17 元,实践操作科目每人 12 元。

(二)考试费收费标准。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航空公司及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向参加鉴定人员收取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考试费标准为:理论科目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每人 79 元(含考务费每人 29 元);实践操作科目初级工每人 150 元,中级工每人 200 元,高级工每人 200 元,技师每人 300 元。

(三)高级技师考试费收费标准。中国民用航空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组织民航行业特有工种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向考生收取高级技师考试费,考试费标准(含理论科目和实践操作科目)为每人 350 元。

三、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正式实施。同时,停止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民用航空从业人员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14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896号)。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民航局综合司

2016年9月21日印发
